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

专项意见

二〇二二年八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辉
青
云
万
里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
专项意见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鹏、李晓飞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受公司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作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公告》”），披露了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相关安排，包括说明会类型、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主要议程、投资者参加方式、联系人及咨询方式、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了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

二、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按照《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公告》确定的时间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议程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介绍；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 3、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 4、标的公司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的说明；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说明；

6、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复；

7、本次资产收购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公告》中邀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说明会问题征集页面 (<https://company.cnstock.com/mtwtzj/603315>)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公司在本次资产收购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说明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三、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资产收购说明会的参会人员为：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

2、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4、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资产收购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召开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本专项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资产收购事项说明会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永志

经办律师:

杨辉

经办律师:

黄清

2022年8月15日